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6〕7号

2026年11月6日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金罚决字〔2026〕164号）及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金罚决字〔2026〕165号）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该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。

因江苏分公司存在财务数据记载不真实的行为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江苏分公司处10万元罚款，同时对1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。

江苏分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工作。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体系，健全风险管控机制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8日